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代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9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用于归还关联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支付水电、工资、房租、税费等流动资金用途。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宇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位于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的所有办公楼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宇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位于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的所有办公楼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宇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位于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的所有办公楼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 8 号土地及其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

款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借款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